

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预算管理及分配。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政治处、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执行局、立案庭、综合审判庭、姬家山人民法庭、鹤壁集人民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鹤山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1596.3 万元，支出总计 1596.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6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1、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计入本年收入；2、2025 年案件业务量增加，故办案业务费用相对增加。支出增加 4.6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1、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开支项目在本年支付；2、2025 年案件业务量增加，故办案业务费用相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15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89.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15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2 万元，占 55.70%；项目支出 707.1 万元，占 44.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96.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1、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计入本年收入；2、2025 年案件业务量增加，故办案业务费用相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6.3 万元。基本支出 889.2 万元，占 55.70%；项目支出 707.1 万元，占 44.3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8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0.2 万元，占 79.87%；公用经费支出 179 万元，占 20.1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预购置执法执行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拟减少执法执

勤用车一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6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89.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33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40.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7.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4.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8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96.3
上年结转结余	107.1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96.3	支 出 总 计	1,596.3

2025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596.3	1,489.2	1,489.2	1,489.2									107.1	107.1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1,596.3	1,489.2	1,489.2	1,489.2									107.1	107.1				

2025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96.3	889.2	653.8	56.4	165.0	14.0	707.1	521.0	186.1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1,596.3	889.2	653.8	56.4	165.0	14.0	707.1	521.0	186.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6.0	666.0	489.8		162.2	14.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5.1						25.1		25.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42.0						642.0	481.0	161.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0						40.0	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	59.2		56.4	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	58.7	5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50.7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89.2	一、本年支出	1,596.3	1,596.3	1,59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89.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3.1	1,333.1	1,333.1		
二、上年结转	107.1	（五）教育支出	40.0	40.0	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	117.9	11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6	54.6	5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50.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1,596.3	支出合计	1,596.3	1,596.3	1,596.3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89.2	889.2	653.8	56.4	165.0	14.0	600.0	521.0	79.0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1,489.2	889.2	653.8	56.4	165.0	14.0	600.0	521.0	79.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6.0	666.0	489.8		162.2	14.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60.0						560.0	481.0	79.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0.0						40.0	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	59.2		56.4	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	58.7	5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	54.6	5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50.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2	710.2	179.0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889.2	710.2	179.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2	166.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4	13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8.7	58.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4	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	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	81.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	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6.4	56.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0		43.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		7.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0		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3		6.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9		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3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4.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8.5		28.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5		49.5	14.0	35.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郑州市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707.1	600.0			107.1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 法院	707.1	600.0			107.1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 法院	107.1				107.1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 法院	67.1	67.1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 法院	413.9	413.9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 法院	79.0	79.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 法院	40.0	40.0							

2025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县区法院	707.1	707.1										
077006121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	707.1	707.1										
410000210000000027266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67.1	67.1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书记员满意度	100%
								书记员数量	13 人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000220000000108819	办案业务经费	413.9	413.9			项目完成度	100%	案件受理数	>1700 件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设备购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5%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95%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案件办理及时	及时				

[illegible]